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方铁塔

股票代码：002545

信息披露义务人：汝州市顺成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汝州市向阳路与永安街交叉口东北角煤山街道办事处四楼
404-1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2年5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附表:	15

第一节 释 义

本公司、公司、东方铁塔、上市公司	指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汝州市顺成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减少至 5%以下行为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汝州市顺成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汝州市向阳路与永安街交叉口东北角煤山街道办事处四楼 404-1
执行事务合伙人	范力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3225282462
经营范围	商务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会务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12-8 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赵思俭持股 95%，范力持股 5%。
通讯地址	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镇麓山大道二段 1201 号

2、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1	赵思俭	男	主要股东	中国	四川成都	无
2	范力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中国	四川成都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亦不是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东方铁塔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公司因自身资金需求主动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减持其所持有的东方铁塔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及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东方铁塔股份 86,661,234 股，占东方铁塔总股本的 6.97%。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情况详见 2021 年 12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减持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东方铁塔股份 370.00 万股，占东方铁塔总股本的 0.30%，持股比例降低至 6.67%。

详见 2022 年 1 月 1 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2、减持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东方铁塔股份 500.00 万股，占东方铁塔总股本的 0.40%，持股比例降低至 6.27%。

详见 2022 年 1 月 1 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累计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3、减持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东方铁塔股份 1,345.00 万股，占东方铁塔总股本的 1.08%，持股比例降低至 5.19%。

详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累计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4、减持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东方铁塔股份 230.82 万股，占东方铁塔总股本的 0.19%，持股比例降低至 5.00%。

注：以上表述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8,666.1234	6.9660%	6,220.3034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66.1234	5.3584%	4,220.3034	3.39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00	1.6076%	2,000.0000	1.607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东方铁塔股份 62,203,03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9999%。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2,203,034 股，有 29,5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000,000 股，有 11,0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东方铁塔股票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东方铁塔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4、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以上文件备置于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汝州市顺成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范力

2022年5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汝州市顺成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范力

2022年5月23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青岛市
股票简称	东方铁塔	股票代码	0024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汝州市顺成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汝州市向阳路与永安街交叉口东北角煤山街道办事处四楼404-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u>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u> <u>持股数量：86,661,234股</u> <u>持股比例：6.966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u>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u> <u>变动后数量：62,203,034股</u> <u>持股比例：4.9999%</u> <u>变动数量：24,458,200股</u> <u>变动比例：1.966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减持其所持有的东方铁塔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东方铁塔股份的情况。
--------------------------------------	---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汝州市顺成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范力

2022年5月23日